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国香港羽毛球总会　合办　教育局　协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7 运动体验计划－羽毛球比赛
《章程》

1. 目的　：为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运动体验计划－羽毛球训练课程的学生提供交流机会，藉此增加学生对羽毛球运动的兴趣，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　：曾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简易羽毛球训练课程/运动体验计划－羽毛球训练课程的小学生。

3. 比赛时间及地点：

	日期	时间	地点
初赛	2027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时至下午 7 时	东昌街体育馆
决赛	2027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时至下午 7 时	东昌街体育馆
后备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时至下午 7 时	东昌街体育馆

4. 组别、年龄及名额：

组别		年龄（出生年份）	名额
男子组单打	甲组	10 岁或以上（2017 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组	9 岁或以下（2018 年或以后出生）	32
女子组单打	甲组	10 岁或以上（2017 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组	9 岁或以下（2018 年或以后出生）	32

5. 报名须知　：
 a. 每名参加者只可代表一间学校参赛，比赛期间须仍在该校就读。
 b. 本赛事不接受越级挑战。
 c. 每间学校于每个组别最多可派 8 名学生参赛。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各人的参赛优先次序。
 d. 为有效运用资源，大会可按各组别的报名情况调整名额。各组别名额的最后决定将于名额抽签当日作出，参赛学校／参加者不得异议。
 e. 各组别的参赛名额将平均分配予各申请学校。余下未能均分的名额，将以抽签形式分配。
 f. 请将填妥的报名表格以电邮、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i)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
 (ii)邮件地址：沙田排头街 1-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
 (iii)传真号码：2684 9076 或 2697 5087

g. 取录名单及缴费安排将于稍后专函通知。

h. 活动费用一经缴交，参赛人选不得更改。

i. 虚报资料者，将被取消所有参加资格，所得成绩亦告作废，所缴报名费用将不获退还。

j. 赛会保留拒绝任何参加者参赛的权利。

6. 费用 ： 每人 30 元（包括初赛和决赛）

7. 投表截止日期 ：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以邮戳或电邮日期为准）

8. 名额抽签 ： 名额抽签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康文署总部一楼大堂进行，欢迎学校派员出席。获分配名额的学校将获专函通知，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额抽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康文署网页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学校于名额抽签当日两个工作天前（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仍未收到「确认收件通知」，请即致电 2601 7612 或 2601 7602 与康文署确认收件状况，否则大会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9. 正选缴费日期 ：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

10. 候补缴费日期 ：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

11. 对赛抽签及赛程公布 ： (i) 对赛抽签将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康文署总部一楼大堂进行，欢迎参赛学校派员出席。康文署将致函参赛学校，通知抽签结果、赛程及报到时间。有关资料亦会于 2026 年 12 月 24 日上载康文署网页：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ii)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

12. 赛制 ：

a. 初赛采小组单循环制，小组出线后采单淘汰制。初赛至四强赛事均采 31 分单局直接得分制（不设加分），总决赛及季军赛则采 15 分三局两胜直接得分制。

b. 初赛至四强赛事的参加者以 4 人一组，惟视乎实际的参加人数而作出调整。积分以胜出场数计算，每胜出一场得 2 分，负方得 1 分，弃权得 0 分（负 0：31）；如 2 人同分，以对赛成绩较优者为胜；如多人同分，则计算各场分数的总胜负差，优者为胜；如仍未能分出胜负，则以抽签决定。小组首名或首次名出线进行淘汰赛 （视乎实际的参加人数而作出调整）。初赛至四强赛事均采 31 分单局直接得分制（不设加分），当任何一方率先取得 8 分时，双方须立即交换比赛场区。

c. 总决赛及季军赛中以 15 分三局两胜。若双方 14 分平手，领先 2 分者为胜；若相持至 20 分平手，则先达 21 分者为胜。第一局结束后，双方须交换比赛场区。若比赛进入第三局（决胜局），双方须在开始前

再次交换比赛场区。在第三局进行中，当任何一方率先取得 8 分时，双方须立即交换比赛场区。

d.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国香港羽毛球总会现行比赛规则。

e.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

13. 报到 ：a. 参加者必须留意赛会宣布，准时报到及参赛，否则作弃权论。

b. 参加者须于赛会编定的比赛时间前十五分钟到场报到及出席全部赛事。每场赛事于裁判召集出场五分钟后仍未能出赛者，作弃权论，参加者在该项赛事的成绩及得奖资格亦会全部被取消，所缴报名费用将不获退还，不得异议。

c.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学校手册、学生证件等，以确实其参赛身份。

14. 奖励 ：a. 所有参赛者均将获颁纪念状乙张。

b. 每组设冠、亚、季、殿军及优异奖 4 个。实际奖项数目或会按参赛人数而定，具体安排如下。各得奖者除可获颁奖座外除可获颁奖座外，亦将获颁奖状。决赛完结后即场颁奖。

参赛人数	奖项	备注
6 人以内	设冠、亚、季军	
7-11 人	设冠、亚、季、殿军	
12 人或以上	设冠、亚、季、殿军	另设优异奖 4 个

c.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有关参赛者不会获颁任何奖座或奖状。

15. 其他奖励 a. 本比赛为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奖励计划（先导计划）–「康文杯」的计分项目之一。

b. 康文杯共设 16 个奖项，奖杯将于 2027 年学校体育推广计划颁奖礼暨嘉年华活动中颁发，以奖励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至 5 月 31 日期间表现最卓越的学校，奖项如下：

康文杯小学男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小学女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中学男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康文杯中学女子组冠、亚、季及殿军

c. 奖励计划详情请参阅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网页：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16. 上诉 ：比赛不设上诉，所有赛果以比赛现场裁判最后判决为准。

17. 恶劣天气安排 ：a. 如遇下列情况，比赛当日所有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正在生效；或
- 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或
- 教育局宣布停课。

其他天气情况下，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b. 比赛进行期间，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18. 备注 ：a. 参赛者须穿着合适运动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

b. 教练席就座人士应穿着适当队服或运动服。总裁判有权决定教练席就座人士的服饰是否合宜。

详情请参考世界羽毛球联会 Coaches and Educators Code of Conduct 指引：https://corporate.bwfbadminton.com/statutes/

如有违反者，裁判或赛会有权请其离开比赛场地。

c. 参赛者须自备球拍。根据中国香港羽毛球总会建议，球拍长度不可超过 68 厘米。比赛用球由主办方提供。

d. 参赛者如须连场比赛，可在每场之间休息 5 至 10 分钟。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参赛者不能以疲倦为由要求延赛。

e.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膳及足够饮品。

f. 参加者必须遵守赛会及运动场地内的各项守则。

g. 如被发现冒名顶替，或有参加者经赛会认为有破坏规则或有不良行为而影响赛事者，赛会有权判他/她（们）退出比赛，该名参加者在整个赛事的成绩会被取消，所缴报名费用将不获退还。

h. 本署有权把比赛成绩向外公布。

i. 除本章程列明之赛规及备注外，参加者亦须遵守另附的参加者须知上各项细则。

j. 大会有权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录像／录音／直播，并在互联网、康文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使用所摄录之数据，以作宣传或记录。

k.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作是次活动报名、联络、结果公布、统计及意见调查之用，并仅限主办机构及康文署获授权人员查阅。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惟若资料不全，有关申请或将无法处理。如欲查阅或更正已递交的个人资料，请致电 2601 7602 与康文署职员联络。

19. 查询 ：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电话：2601 7602 仅限报名事宜）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需另行通知。